

我們必須重生

經文：約翰福音 3:1-21

引言：重生是聖經中最偉大的真理之一；重生表達了耶穌基督最重要的命令，但是……

(一) 什麼是重生呢？

1. 第一次出生的特質

- 是物質身體(肉身)誕生
- 出生的嬰孩沒有選擇
- 人類愛情的結晶
- 我們都是肉身父母的子女
- 肉身出生沒有滿足靈裡需要，所以還不完全

2. 重生的特質

- 從聖靈而生
- 每個人自己決定是否決志信主
- 從神的愛，藉著基督而重生
- 我們都是天父的子女
- 重生使我們與創造者和好了 (林後 5:17-18)

3. 重要真理

- 神是物質和精神生命的創造者
- 神的愛是無條件永恆的 (詩篇 100:5; 林前 13 章)
- 人的愛不過是暫時的，有條件的，最多只能持續一生
- 沒有人可以因為父母是基督徒，就生來成為基督徒；每個人有一天都要作決定

(二) 為什麼我必須重生？ 約翰福音 3:7

- 能見神的國 約翰福音 3:3
- 能進神的國 約翰福音 3:5
- 肉身生命不能產生屬靈的生命 約翰福音 3:6
- 耶穌基督是我們唯一的救贖 約翰福音 3:16

(三) 我怎樣才能重生？

- 我必須聽神的道 約翰福音 3:10
- 我必須對神的道有所回應：
 - 接受 約翰福音 3:11
 - 相信 約翰福音 3:12, 15
 - 認罪和悔改 路加福音 24:46-47, 羅馬書 10:9
- 重生後
 - 成為神的兒女，因為我是從神而生 約翰福音 1:12-13
 - 罪得赦免 使徒行傳 13:38
 - 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洗 馬太福音 28:18-20
 - 從耶穌得到新生命 哥林多後書 5:17, 羅馬書 6:4

結論：

“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、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、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、重生了我們、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、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” (彼得前書 1:3-4)